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76号

河北亚滦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水上乐园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7年4月份开始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张官营村北、祺光路南侧占地7035平方米建水上乐园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1份和调查笔录两份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4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1月7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、3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杨店子街道张官营村6394平方米集体土地、杨店子街道上午村641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703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耕地（2779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林地（3656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农村道路（58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沟渠（542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共计罚款

人民币 11942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鲁福全 卑起

电 话：0315-5218501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1月18日

